# Y2025FZ058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保安及保 洁后勤团队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

采 购 人: 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代理机构: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五、
- 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对"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保安及保洁后勤团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9

项目编号: Y2025FZ058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保安及保洁后勤团队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招标内容

-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综合办公楼、智慧城市中心及调干楼5处机关场所物业服务; 为持续提供高质量后勤保障服务, 特申请后勤服务安保、保洁团队, 其中需求保洁后勤人员 24 人, 安保人员 22 人(详见采购清单)。
  - 2. 预算金额: 一标段: 2040891.00元/三年

二标段: 2059194.00元/三年。

最高限价: 一标段: 2040891.00元/三年

二标段: 2059194.00元/三年。

-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服务期限: 三年。
  -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分包: 不允许。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

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点 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 "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 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 常先生

联系电话: 0374-7368618

2. 集中采购机构: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四楼)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374-7612226

3. 监管部门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374-7169026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 https://ggzy. xuchang. gov. cn)"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 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 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 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

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 https://ggzy. xuchang. gov. cn)"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

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74-29615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该项目为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综合办公楼、智慧城市中心及调干楼 5 处机 关场所提供物业服务;为持续提供高质量后勤保障服务,特申请后勤服务安保、 保洁团队,其中需求保洁后勤人员 24 人,安保人员 22 人。

# 二、采购清单

### 一标段:

保洁区域	数量(人)
县委办公楼	6
县委大院	1
县委车棚	1
政府办公楼	6
政府大院	1
纪委综合办公楼	5
纪委大院	1
智慧城市	2
县委家属院	1
合计	24

1、**保洁服务的范围**: 县委办公楼、县委车棚、政府办公楼、政府大院、老公安局办公楼、智慧城市各办公楼内公共区域、指定办公房间和办公区院内的日常清洁和定期清洁服务,会议室会务服务。

# 2、基本要求

### 1、地面

(1) 办公区所有路面每天要循环清扫保洁,保证地面无烟头、杂物、纸屑、地面要定期冲洗,随时清扫、保持整洁干净。

- (2) 冬季下雪要及时清扫积雪,上午7:30分之前按照保洁清雪线路图, 必须把人行道全部 清理出宽1米的道路,台阶、走廊、通道清扫完毕,其它保 洁区域积雪一天内清理完毕。
- (3)各楼大厅用静电地拖每天保持整洁,无污染,无水渍(定期清洗地面或视实际状况而定),每班数次静推,地面光亮洁净。
- (4)公共场所的走廊、过道、楼梯,大理石地面或瓷砖,水磨石地面、 每班次必须循环拖地,定期消毒;日常保养,静电地拖要求无污物、无污渍、 无水渍,地面光亮。
- (5) 大理石、瓷砖等硬地面,要求表面及其接缝清洁干净,地面匀称光亮,水泥地面干净,墙角线、地角线及易发现的地方无积尘、杂物、污渍等。
- (6)卫生间、洗手间、茶炉房保持无污渍、无杂物、无异味、无水渍, 物品摆放整齐。

# 2、洗手间

- (1)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手间、坐便器、面盆、托把池,地面应定期清洗、随时冲洗,注意循环物业保洁,保持卫生间无积尘、杂物、污渍,包括卫生间各种设施。
- (2) 洗手间内的垃圾桶、茶叶桶、纸桶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墙面、地面无垃圾。
- (3)洗手间每天喷洒空气清新剂或点檀香4次以上,小便池樟脑丸及时补充。

# 3、玻璃金属类

(1)定期对区域内的玻璃擦拭或用清洁器进行清理,要求无水渍、污渍、 尘渍,达到玻璃光洁明亮(含镜面)。

- (2)对铜、不锈钢、铁艺及其它金属制成的装饰物、栏杆、指示牌、台架、灯座等用专业清洁剂擦拭,保持光亮,要求无锈痕、无污渍、无灰尘、 无手印。
- (3) 各类金属擦拭时,必须按纹理进行,切勿用硬物刮铲,以防人为性的损伤。
  - (4)玻璃门、窗、镜面光亮洁净无暇,铝合金槽,窗台无积尘、无沙粒。 4、综合类
- (1)领导办公室、大厅、走廊的纸篓、痰盂做到无水渍、无灰尘、无污渍,花盆内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 (2) 各楼大厅、走廊、会议室、卫生间、洗手间、茶炉房、地下室等公 共场所天花板(含风口) 无蜘蛛网,墙壁公用设施无尘积。
- (3) 办公区内各种悬挂指示牌、装饰物等要求干净、整洁、无灰尘、无 鸟粪、无水渍。
  - (4) 对办公区各楼内共用场所每日上午7时之前普遍消毒1次。
- (5) 各楼共用部分、领导办公室蚊蝇,可用药物、人力消杀,保持无蚊蝇。
  - (6) 办公区室内外死角、暗沟每月投放灭鼠药1次,一年不得间断。
- (7) 办公区明沟(雨水井内)、死角每周进行一次大清理,保持死角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
  - (8) 及时处理保洁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挂、乱放杂物现象。
  - (9) 地下室至少每周清扫一次,其余时间巡扫,保持清洁干净。
- (10)保洁工具和用品不得随意摆放,须在固定的不明显位置整齐悬挂拖把,放置其它物品。

- (11)根据各单位要求,协助做好会务服务的辅助工作,如桌椅摆放、会场布置、会议室保 洁等。
  - (12)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标段:

保安区域	数量(人)
县委大院	6
政府大院	5
老公安局大院	4
智慧城市	3
调干楼	4
合计	22

1、保安服务的范围 负责监控室值班、门卫值守、治安巡逻、车辆秩序管理、防火防盗和信访稳定等任务,维护责任区内治安秩序,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责任区内的安全。中标单位负责监督、指导保安队员工作,加强保安队员的教育及技能培训,从严治队,规范管理。

# 2、基本要求

- 2.1中标方服务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且无违法 犯罪记录;
- 2.2 保安服务人员应 24 小时值班,各类岗位公共秩序维护制度、资料、档案完善,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辖区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 2.3 保安服务人员上岗时应佩戴统一标志,统一着装,配备统一安防器材;
- 2.4 服务区域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封闭式服务区域内要严格管理,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 引导,确保车辆进出、停放有序,禁止载有危险品和污染源车辆进出;
  - 2.5 有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预案;

- 2.6 保安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严禁脱岗、睡岗,岗前(值班期间)喝酒、打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2.7 各岗位应有完善的交接班制度,并有工作情况及交接班记录。
- 2.8 保安年龄结构: 拟派保安人员年龄为 18 岁至 60 岁, 其中 50 岁以下人员(含 50 岁)不低于70%。

### 3、门岗秩序维护

- 3.1 服务区域内主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其余出入口 24 小时巡视:
- 3.2 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对来访人员的登记管理应根据服务合同中的约定。

### 4、巡逻

- 4.1 每天巡逻实行全天候不间断巡逻,工作要有巡逻区域,签字记录、存档备查:
- 4.2 巡逻人员应按巡逻路线规范巡逻,发现行人、车辆、建筑物设施等有 异常情况的,应及 时处理或报告。对发现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或危险情 形的,应当制止,并及时向被服务单位 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或向公安机关报警。

# 5、车辆通行、停放

- 5.1 服务区域内道路和停车场(库)应设置明显的车辆交通引导和警示标志;
- 5.2 保安服务人员应负责维持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发现车辆未上锁、车窗车门未关及乱停放行为,应及时告知并进行劝告或纠正,发现可疑行为或偷盗车辆、损坏相关设施等应及时制止;
  - 5.3 车辆进出服务区域内高峰时应有秩序维护人员疏导,车辆进出 24 小

时应有记录:

5.4 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或擦碰等意外事件时,应及时疏导和现场协助处理。

### 6、消防

- 6.1 配合被服务单位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与被服务单位所进行 的消防演练和日常 消防检查,应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防火、灭火知识和 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6.2每天巡查1次消防设备是否完好、齐全,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 修或通知服务单位,进行维护,保证设备始终保持正常备用状态。

### 7、秩序监控

- 7.1 服务区域内秩序监控设施 24 小时开通,并有保安人员监视,所有监控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若出现监控设施故障时,应及时报告被服务单位;在监控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前,应加强人员值班巡逻管理;
- 7.2 监控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安排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并同时通知被 服务单位相关科室, 进行紧急处理;
- 7.3 监控的录入资料应至少保持 30 天以上,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 7.4 熟悉应急预案,保障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铃响 3 声内应接听;
  - 7.5 监控人员不能脱岗、睡岗和由非专业人员替岗,工作应有记录。

# 8、安全事故处理

- 8.1 服务区域内应制定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对突发事故和刑事、火灾、水灾、爆炸、地震、安全疏散等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 8.2 应参与被服务单位安全事故应急小组,与当地消防、社区民警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熟练掌握一定的事故处置方法和技巧,熟悉程序、路线和有

关内容,对紧急事故尽可能减少造成的 人员和财产损失;

8.3 服务区域内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工作记录。

# 9、社区警务协作

- 9.1 保安服务单位及驻服务区域保安人员,应书面留存当地社区警务室联系方式,应做到 24 小时与当地社区警务室的联系畅通;
- 9.2 协助社区警务室组织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与社区警务一起提高公众防范能力,共同预防和确保服务区域内安全。

# 10、协助处理上访人员的疏导工作

11、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 技术要求

- 1、中标人项目配备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鄢陵县最低工资标准。
- 2、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手套、口罩、毛巾、洗衣 粉等)及(两季服装、雨衣、帽子等)。
- 3、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两季服装、雨衣、帽子等)。
- 4、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所需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拖把、刷子、消毒剂、清 洁剂、抹布等耗材)
- 5、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鄢陵县最低工资标准。
- 6、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 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 7、投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 8、工作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 采购方汇报。

-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提供分项报价表须明确(基本工资、劳保用品、服装费、工具材料、降温取暖费、税金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 4、履约时间:服务期限为3年;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交付地点: 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综合办公楼、智慧城市中心及调干楼5处机关场。
-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 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五) 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
-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综合办公楼、智慧城市中心及调干楼5处机关场。

# (七)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八)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410.0085万元(一标段: 204.0891万元、二标段: 205.9194万元)。

最高限价: 410.0085万元(一标段: 204.0891万元、二标段: 205.9194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九) 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项目
秀路西北角市
<b>乾</b>
里局(含新疆

	T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注 <b>:</b>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	
		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C .	▲ 目 壹四 仏	一标段: 204.0891万元、二标段: 205.9194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最高限价	投标无效。	
	TEL 17 +4 #2	☑不组织	
7	现场考察	□组织,时间: 地点:	
0	招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8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有效期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	☑不允许  □允许	
11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b>本项目采用远程</b> <b>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b>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 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 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 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
		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
		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分.正显自入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 (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24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5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6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 须向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
		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
		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
	特别提示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9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
		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
		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30		证明
30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 mc a. gov. 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 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 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作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 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 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 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

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 23.3.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3.1.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投标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 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 28. 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价格分
-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 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 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0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1Code=H7 1100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 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仅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要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
2	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作为资格要求。
3	鄢陵县政府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1140人目为八字6.6旧之公司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4	投标报价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
		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
	<b>以日中仍</b> 以	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投标人身份证明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7	投称八身份证明   及授权	注:
	<b>火投权</b>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
		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

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
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评标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 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信息产品要求

1)《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评标标准

#### 一标段、二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价格部分: 30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评分: 5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	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00)4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	
(10分)	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10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	10分
(10%)	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	
	1、投标人提供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包括	
	①反馈信息的收集;	
	②反馈信息的核实办法;	
	③反馈信息解决办法。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仅做简单描 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	,
服务方案(10分)	符合该项要求 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10分
	2、投标人提供培训和考核方案,包括	
	①培训及绩效考核的计划;	
	②培训及绩效考核内容、范围、时间和周期;	
	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 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	
	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b>亚八田丰</b>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八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u>分值</u>
  技术方案(50分)	1、总体服务方案(包含: ①项目服务理念②项目服务管理策略③服务模	50分
	式④工作目标),内容详细全面的,每项得2.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	

项1.7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2、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组织机构建立计划②项目组织机构③人员配备计划④服务人员的管理),内容清晰、完善、合理的,每项得2.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7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3、项目档案的管理(包括:①档案管理计划②档案储存③档案管理流程④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每项得2.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1.7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4、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地点④培训效果评估等),描述详细全面的,每项得2.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1.7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5、应急管理方案(包括:①人员替补制度②安全生产方案③应急保障④ 其它各类应急事件处理誉案),描述详细全面的,每项得2.5分,仅有简 单描述的,每项1.7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u>20</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sup>1、</sup>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年月 <u></u> _日			(政府采	购方式)	对	(同前页	<u>项目</u>
<u>名称)</u> 项目进行了采购。丝	조 <u>(相关评</u> 5	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	立商	(中标人)	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现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法》等	穿相关法律法	规之	规定,按	照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	称:甲方)和	口	(中标供应	立商
(中标人) 名称) (以下简	称: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	遵守	、全面履行	了。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7分,并构成一	个整体,需综	合解释、相	互补充。如	果下	列文件内容	学出
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	按照磋商文件硕	角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	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	件的优先	适用
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	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	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 <b>:</b>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发票开具方式	I
1.4.1 付款方式	:	o
	务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	方式:	o
1.5 货物交付期	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o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	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	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	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	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	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按每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
付款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	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	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
行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	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	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	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	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递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开户账号: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平日門日从刀马事八皿早以日並丁門工从。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 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 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 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 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 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除""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标段)要求外,未明确要求的按三年。
2.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 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由乙方负担

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 <b>应在时间</b> 内以书面形	7 日内
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 <b>应在时间内</b> 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 <b>并在时间内</b> ,	2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时, <b>乙方在时间内</b> 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u>5 日内</u>
收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	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	H13 1 23/C
履约保 <b>证金在期间内</b> 或者货物质	
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效	
合同份数	
······.	
······.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 <b>应在时间</b>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 <b>应在时间内</b> 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时, <b>乙方在时间内</b> 组织 检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 检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 覆约保证金产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 数 合同份数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员	官代表	長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 书			
5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4	其他资料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3.1投标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
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
已提	是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

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 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 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

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在日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召)系	(	洪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分	负责人)	,现委
托_	(ţ	姓名、职务)以	人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	贵方	_(项目名	称)的投标	活动,	并代
表我	式方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	开标、抄	<b>设标文件澄清</b>	、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	署相
关文	<b>二件</b> 。								
	我方对被拐	受权人的签名事	项负全部	责任。					
	在贵方收到	到我方撤销授权	以的书面通	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褚	皮授权人在:	授权书	有效
期内	]签署的所有	<b>可文件不因授权</b>	以的撤销而	失效。陽	除我方书面撤	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	自投标	截止
之目	起直至我方	方的投标有效期	目结束前始	终有效。					
	被授权人为	己转委托权,特	萨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尔: <u>(全称)</u>	并加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签字或	(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授权代	表:	(签字或加	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授权代	表联系电	包话 (手机)	:			
	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负责/	() 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身份ü	正(反正	面)
	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负责/	() 授权代	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授权代	代表身份	}证
		(正面	)			(反)	面)		

###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年\_\_\_月\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3.5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应责任。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 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 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 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具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 追加项目投资;
-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 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3. 7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自拟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